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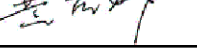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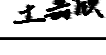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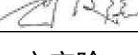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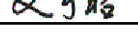
施工安全注意事项

一、给排水工程施工图设计安全技术要求

- 1、给排水管道工程的施工应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规程要求进行，遵守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防火、防毒的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施工。
- 2、给排水管道工程的建设、养护、维修工程的作业现场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 3、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前必须对该道路地面下的管线进行详细的摸查，相距现有地下管线较近时，须会同相关单位对现有管线的保护、改线和迁移制定可行的方案。
- 4、给排水管道敷设位置与房屋建筑距离较近时，应对房屋建筑进行鉴定，根据所需做好房屋支护，确保安全方可开挖施工。
- 5、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注意临时导水和排水设施，确保施工期间排水顺畅。
- 6、给排水构筑物内的孔洞，应加设盖板或临时栏杆，防止人、物坠落。
- 7、检查井内易产生和积累有毒有害气体，下检查井清淤时应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执行，通风充分，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人员才能下去。
- 8、污水、雨水管道及湿陷土、膨胀土、流砂地区的雨水管道，必须经严密性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 9、给排水管道的维护安全作业应严格按照《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执行。
- 10、管道采用开挖施工时，应严格按设计要求做好支护措施，防止管槽坍塌，确保管槽支护结构及周边的安全、稳定。
- 11、管道装卸及堆放时，必须设置防止管道滚动的定位块；在管槽内下管时，所用索具要牢固，管槽内不得有人。
- 12、当管道需采用敞开式掘进（俗称：人工顶管）工艺时，必须经过专项评审通过后才能实施，施工过程必须设专人监测各项安全指标，特别在通风、用电、冒水、涌砂、涌泥、抢险、应急预案等各方面要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操作。
- 13、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
- 二、施工注意事项及质量验收要求：
- 2.1施工前应注意与现状管道高程衔接，需首先复测，复测无误后，方可施工，如有误差应及时通知设计人员。同时，须进一步调查道路下各种管线及地下建（构）筑物的埋设情况及与管道相交管线的高程，特别注意调查截流处现状管道的走径、高程以及周边其他现状管线的情况，施工过程中应对现状管道进行保护，以免施工中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2.2预埋管按图注参数预埋。预埋管起、终端管口均用M10水泥砂浆砌MU10砖暂时封堵,并用1：2水泥砂浆抹面，抹面厚20mm，不得漏水。
- 1.3各交叉路口井及折点井按图注坐标或标定位置放线施工，中间井段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以不切断整管为原则。
- 2.4凡选用标准图施工时必须详细阅读各图总说明及各分项说明。
- 2.5施工质量及验收标准严格按国标《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及其他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执行。
- 2.6预埋管道施工时注意与现状管线的交叉施工，注意对现状管线的保护。如需改排现状管线，请施工单位做好改排方案。
- 2.7 顶管施工段及其工作坑支护严格按照《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与《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 246:2008）执行。
- 2.8 沟槽放坡应严格按照《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中的相关要求，并参考地勘资料中的建议放坡开挖边坡进行施工。对顶管部分施工方案应经专家审查会评审通过，方可施工。

三、施工安全注意事项：

- 3.1 开工前应做好施工组织设计：本工程管道沟槽开挖、顶管坑施工为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单位应针对本工程特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9】87 号、【2018】37 号”等国家现行的有关安全法规文件、制定安全施工方案。
-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①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②开挖深度虽为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2）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
- 3.2施工现场要采用全封闭施工，现场应有防止闲人进入的围栏，属于危险作业的地带应加上明显的标志，必要时派专人看管。
- 3.3同一现场有多单位配合施工时，应由总包单位与各有关单位共同议定安全工作制度，共同遵照执行。
- 3.4现场内的沟、坑、池、井及各种预留洞口等其他危险部位，应设置防护栏或防护挡板，并设危险标志，在可能范围内加以封闭。
- 3.5一切脚手架或棚架、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一经架设后，不得擅自拆动。如需拆动时，必须经现场施工负责人同意。
- 3.6不应踏在拆落的模板上走动，以防钉伤和模板失稳坠落伤人。
- 3.7管道沟槽开挖及顶管时应根据管道埋深情况，做好相应的安全支护工作，防止其局部坍塌。
-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施工前应查清地块周边的地下管线位置,确保安全后方可进行开挖施工，重要管线如煤气、供水、化工管道需征求管线部门的意见。
- 2、施工进场后，需进行确认图纸与现状的衔接，方可施工，避免出现新的错接。
- 3、如施工时发现图纸与现状有冲突，应及时通知设计人员到现场处理。
- 4、在道路上施工开挖路面后,要及时对路面进行修复,按现状道路结构层进行修复，详见路面修复图。
- 5、施工中如发现不良地基或设计推荐的地基处理方式不适用，应立即通知设计单位，并会同业主、设计人员及监理人员到现场视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 6、给排水管道工程所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产品的品种、规格、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用的产品。
- 7、工程所用的管材、管道附件、构（配）件和主要原材料等产品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进行验收并妥善保管。进场验收时应检查每批产品的订购合同、质量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进口产品的商检报告及证件等，并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复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8、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各分项工程应按照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分项工程完成后，必须进行检验。
- b、相关各分项工程之间，必须进行交接检验，所有隐蔽分项工程必须进行隐蔽验收，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分项工程。
- 9、通过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或使用功能要求的分部（子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严禁验收。
- 10、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措施，确保人身财产的安全，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做到文明施工。
- 11、本工程中排水材料统计工程量仅供参考，不作招标用。
- 12、施工时若发现施工现场与图纸不符的地方必须通知设计人员进行处理后方可施工。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Guangdong Jianke Architecture Design Institute CO.,Ltd.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证书编号：A144A02355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ADE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21440262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GRADE			
*版权所有，不得复制、套用或公开。 *本图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及施工图审查通过，不得用于施工。			
说明 NOTES			
会签栏 COORDINATION			
建筑 ARCHI.		结构 STRUCT.	
给排水 PLUMBING		电气 ELEC.	
通风空调 HVAC		节能 SAVING	
基坑支护 FOUNDA. PIT		规划 PLANNING	
签名栏 DESIGNERS			
设计总负责 PROJECT DIRECTOR		冯雅莹 	
审 定 APPROVED BY		黄丽娜 	
审 核 REVIEWED BY		黄丽娜 	
专业负责 ENGINEER IN CHARGE		王嘉欣 	
校 对 CHECKED BY		林俊超 	
设 计 DESIGNED BY		文字略 	
注册师签章 REGISTERED ENGINEER SIGNATURE			
单位出图章 COMPANY SEAL			
建 设 单 位 CLIENT	韶关市浈江区城市建设事务中心		
工 程 名 称 PROJECT	浈江区2026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子 项 名 称 SUB-TITLE			
图 名 TITLE	施工安全注意事项		
合同编号 CON. NO.	JK202608022A		
图 幅 MAP	A2	版 次 EDITION NO.	1.0
专 业 DISCIPLINE	给排水	阶 段 STAGE	施工图
日 期 DATE	2026. 08	图 号 DWG. NO.	S-SM4
			序 号 SERIAL. NO.